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

聲 請 人 黃耀寬

代 理 人 羅文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從事照相工作，因照相業為黃昏產業，復以現金卡借款營運，而欠下本案債務。嗣與債權銀行成立債務協商時，甫經營涼麵生意，生意尚佳，其後生意直轉急下，無力還款而毀諾。聲請人債務目前共計約200多萬

01 元，而每月收入僅2萬元，扣除自身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已  
02 無法負擔債務，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是聲請人確有不  
03 能清償債務之虞。爰請求准予更生等語。

### 04 三、經查：

#### 05 (一)程序方面

06 聲請人前曾與債權銀行成立協商方案，嗣後依約繳款而遭註  
07 記毀諾，有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聲請人陳報  
08 之還款約定書等件可稽（見本院卷18頁、第82頁）。嗣聲請  
09 人於113年3月5日具狀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  
10 字第26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69  
11 頁）。因此，聲請人於協商毀諾後聲請更生，即須審酌毀諾  
12 原因是否為「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以及其現況是否為  
13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作為是否裁准更生  
14 之判斷標準。

#### 15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6 聲請人名下有4筆土地及其本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之  
17 國泰人壽鑫愛守護防癌定期保險，此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  
1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19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見本院卷第29  
20 頁、第111頁至第112頁）。而聲請人目前在其母經營之餐館  
21 工作，每月收入為2萬元一節，有聲請人之薪資單、在職證  
22 明書及其110、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考（見  
23 本院卷第30頁至第31頁、第59頁），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  
24 他收入，堪認聲請人所陳應屬實在。是本件更生之聲請，應  
25 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萬元作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  
26 依據。

#### 27 (三)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28 1. 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支出，含租金等共計1萬7,600元

29 【計算式：42萬2,400元÷24月=1萬7,600元，本院卷第11  
30 頁】，已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萬4,  
31 230元之1.2倍即1萬7,076元。而聲請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釋

01 明其每月實際支出高於1萬7,076元部分之必要，且聲請人既  
02 已積欠債務，理應摶節開銷支出以陸續清償還款。是本院認  
03 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萬7,076元為計算聲  
04 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基礎。

05 2. 聲請人主張其子黃子綸雖已成年（00年0月生），但因仍在  
06 就學且無財產、收入，仍有受其扶養之必要，每月扶養費為  
07 6,000元，業據提出黃子綸之在學證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8 財產查詢清單及110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  
09 證（本院卷第85頁至第87頁、第121頁）。而依民法第1114  
10 條第1款之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係指凡不  
11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皆有受扶養之權利，並不以未  
12 成年為限。又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  
13 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雖  
14 已盡相當之能事，仍不能覓得職業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  
15 利，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最高  
16 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院認黃子綸  
17 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上開扶養費經聲請人與其前妻分  
18 擔後，聲請人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應為8,538元【計算式：1  
19 萬7,076元 $\div$ 2=8,538元】計算，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扶養子女  
20 費為6,000元，未逾8,538元，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21 (四)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2萬  
22 3,076元【計算式：1萬7,076元+6,000元】後，已為負數，  
23 確已不足清償所積欠債務共537萬9,840元【計算式：金融機  
24 構無擔保債權總和480萬0,539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57  
25 萬9,301元=537萬9,840元，參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  
26 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見本院卷第  
27 17頁至第21頁、第65頁至第67頁。另臺東縣臺東農會表示其  
28 對聲請人之債權為有擔保債權，故不予計入。】，另聲請人  
29 名下雖有臺東縣○○市○○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  
30 地（應有部分均1之1，下合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公告土  
31 地現值合計234萬5,106元【計算式：85萬0,500元+7萬0,95

01 6元+57萬元+85萬3,650元=234萬5,106元，見本院卷第29  
02 頁】，然系爭土地均經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至12  
03 3年10月5日），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查  
04 （見本院卷第32頁至第40頁），致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曾對  
05 之強制執行程序因執行無實益而終結，堪認系爭土地因扣除  
06 設定負擔之債權額後已無價值（見本院卷第106頁），是聲  
07 請人目前顯然無法以系爭土地變現清償其債務。至聲請人名  
08 下之鑫愛守護防癌定期保單雖有保險價值準備金，惟截至11  
09 3年1月17日止僅5萬2,494元（見本院卷第50頁），亦不足以  
10 清償全部債務，堪認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  
11 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2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3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14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  
15 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8 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書記官 鄭筑安